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户数为 1 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3,251,2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22%,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5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并于2023年5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6,600.00万股变更为 8,800.00万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年末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44,00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合计转增股本39,6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27,600,000股,不送红股。2024年5月29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5,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1,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7,6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5,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1,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涉及股东共计 1 名,为公司股东王光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王光明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将按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四、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且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不论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离职,本人均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

(二)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股东王光明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二、在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份股份,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本人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满后,本人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财务状况及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期限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未履行股份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自愿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三)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董事王光明承诺如下:

"一、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及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如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可中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二、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十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预案》,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发生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回购股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回购股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及陈海萍应在五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20%,且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时,公司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预案》及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如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4、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承诺,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其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股东王光明承诺如下:

" 一、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六、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五)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光明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保证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为履行本人职责所必须的花费,并严格接受公司的监督与管理。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条件。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公司董事王光明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将积极履行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履行相关承诺,本人承诺采取如下补救措施:1、本人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4、本人将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薪酬、分红或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发行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承诺完成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23日上市,截至2023年11月 23日收市,鉴于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因分红除息调整的发行价,触发前述股份延长锁定承诺的履行条件。王光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4年11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3,251,272股,占公司总股本18.22%。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1户。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占总资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王光明	23,251,272	18.22%	23,251,272	0

注:王光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251,272股,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也不存在限售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5,700,000	75.0000	-5,812,818	89,887,182	70.4445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95,700,000	75.0000	-23,251,272	72,448,728	56.7780
高管锁定股	0	0	+17,438,454	17,438,454	13.66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900,000	25.0000	+5,812,818	37,712,818	29.5555
三、总股本	127,600,000	100.0000	-	127,600,000	100.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三)股东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四)《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105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27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8.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309%。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44人。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8.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309%。公司监事会对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对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12月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王敬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5、2022年12月2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2月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3月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日及上市日为2023年3月6日,向33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1,759.5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9、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11月1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日及上市日为2023年11月17日,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2,9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11、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4年5月1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3、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2024年5月2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4、2024年7月2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5、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预留授予部分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40%。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及上市日为2023年11月17日,截至2024年11月18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	经审计,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590,482,060.07元,比2022年营业收入3,160,965,396.94元增长了13.59%。因此,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系数 A / 100% B / 80% C / 50% D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绩效成就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实际授予登记人数46人,其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余44名在职激励对象2023年度的个人业绩考核均为A,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数量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27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8.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309%。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44人。

4、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人员	预留授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已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林杨林(董事长)	600.00	0	240.00	360.00
张延岑(副董事长)	500.00	0	200.00	300.00
周子晴(董事)	340.00	0	136.00	204.00
朱钿(副总裁)	100.00	0	40.00	60.00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0人)	1,280.00	0	512.00	768.00
合计(44人)	2,820.00	0	1,128.00	1,692.00

注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注2:上表中所述股票数量不包含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对相关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注3:上述股票数量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058,033	3.58	-11,280,000	110,778,033	3.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86,330,720	96.42	11,280,000	3,297,610,720	96.75
股份总数	3,408,388,753	100	0	3,408,388,753	100

注1: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有限售条件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及"股份总数"为截至2024年11月21日的数据。

注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律锁定)上市流通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9,342,79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9,342,79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律锁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1,500,000股,并于2016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02,411,02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13,911,02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律锁定),所涉及659名股东持有限售股合计259,342,799股,将于2024年11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因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113,911,02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合计转增334,173,306股),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639,146,8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红股0.1股(含税),合计派送红股163,914,686股),导致相关股东持有的本次限售股数量增加,且按同比例变动。

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公开发行25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苏农转债",2019年2月11日起,苏农转债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8月1日(苏农转债到期日)共1,366,935,000元苏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223,038,658股。

截至2024年11月21日公司总股本数量由1,113,911,020股增加至1,835,037,67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由181,358,529股增加至259,342,799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发行前相关股东作出了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一)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满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五年内累计转让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满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五年内累计转让股份总数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同时,不因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内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满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五年内累计转让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满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五年内累计转让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五)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满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五年内累计转让股份总数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同时,不因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专项意见出具日,苏农银行关于本次流通股上市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同意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9,342,79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9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365,360	3.34%	61,365,360	0
2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48,826,967	2.66%	48,826,967	0
3	吴江市恒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818,389	1.19%	21,818,389	0
4	吴江市盛泽化纤绸厂有限公司	18,469,200	1.01%	18,469,200